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务局

关于禁止非法开荒、乱砍乱伐、乱采乱挖等
破坏自然资源行为的公告

为切实加强全县自然资源保护管理工作，筑牢西部生态安全屏障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、可持续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全面禁止非法开荒、乱砍乱伐、乱采乱挖等破坏自然资源违法行为，发布本公告。

一、严格落实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、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，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。未经法定程序审批，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非法开垦未利用的土地。对发现的非法开荒行为，按非法占用土地依法处置，限期拆除地上建（构）筑物及附属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。

二、严禁在耕地、林地、草地及其他土地范围内非法实施采石、采砂、取土、乱建乱搭等损毁林草植被、破坏生态环境的行

为。未经依法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、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开展各类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擅自采伐、采挖林木，采集沙生植物。木材加工企业严禁调运、收购、加工无合法来源证明和检疫证明的木材，严守木材经营加工合法合规底线。

三、严禁无证勘查开采、乱挖盗采、超层越界开采、未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等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；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销售非法开采的矿产品；严禁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名义，变相非法开采、出售矿产品。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开采矿产资源的，依法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、设备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，追缴非法开采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；涉嫌犯罪的，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各乡镇要严格履行自然资源保护属地管理主体责任，县自然资源、林草、公安、农业农村局、水务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动执法机制，密切协作配合，强化日常执法监督检查。对巡查发现的非法开荒、乱砍乱伐、乱采乱挖、乱建乱搭等破坏自然资源违法行为，第一时间责令停止；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及时立案查处，做到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；对涉嫌犯罪的，坚决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阻碍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从严从重处理。

五、县水务部门停止受理未经审批的荒地开发取水申请，对非法开垦荒地不予供水。对擅自打井开采地下水用于开荒的，依法从严查处，强制关闭违规机井。

六、保护自然资源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和义务，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均有权对破坏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。广

大群众发现非法占用未利用地开荒、乱采乱挖、乱建乱搭等行为的，可向县自然资源局举报；发现非法占用林地、草地、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地开荒、乱砍乱伐等行为的，可向县林草局举报；发现擅自打井开采地下水行为的，向县水务局举报。相关部门对举报信息严格保密，依法依规核查处理。

七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

肃南县自然资源局：0936-6121024

肃南县林业和草原局：0936-6121494

肃南县水务局：0936-6121416



